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 弓董事、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謝董事宗興。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蔣專員欣如、陳執行秘書登源、廖顧問益興、吳執行長惠純、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請假人員：

王董事金龍、林董事淑珍、黃董事國光、陳 樹顧問、葉顧問至誠、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葉顧問炳倉。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5 年 9 月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5 年 10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6,620 人，其中教師 42,143 人(74%)，職員 14,477 人(26%)，較去年同期 58,098 人減少 1,478 人(2.54%)。

(三)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共計 84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65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辦理比例
大學校院	42	27	64.29%
科技大學	45	23	51.11%
技術學院	14	3	21.43%
專科學校	11	4	36.36%
高級中學	149	20	13.42%
高級職校	61	5	8.20%
國民中小學	34	2	5.88%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0	0.00%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9所)	363	84	23.14%

尚有 279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 (四)依上次會議臨時提案第 2 案之決議，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儲金業字第 1051001793 號函，函請教育部行文各級私立學校，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分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57775 號及 1050157775A 號函，函請大學校院及各主管機關轉知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詳如附件 4)。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撫準備金，未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繳納之學校，共 12 所，應罰滯納金金額總計新臺幣 2,793,275 元(詳如附件 5)。
- (六)104 年法定收益，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匯入教職員指定帳戶，撥付筆數計 229 筆，總金額為新臺幣 451,152 元。
- (七)10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誤核公校教師退休給付案件訴訟進度報告(詳如附件 6)。

決 定：第七項請於下次董事會作專案報告，其餘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7)、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0)。
-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5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1）。
- 2、檢陳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0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
- 3、檢陳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5 年 1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3）及 105 年 1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4）。
- 4、有關美國總統大選之金融重大事件，富蘭克林投資顧問於選舉結果確定後即提出「美國總統大選事件的說明及評論」，本組並以 e-mail 陳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同時副知所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本案陳執行秘書以 e-mail 回復表示：「同意顧問公司所提配置策略，並持續密集觀察並進行必要的緊急調整因應。」（投資顧問意見為：(1)投資組合已針對本事件採風險性資產大幅減碼的因應策略(2)今年底前建議維持目前風險性資產減碼策略(3)今日金融市場跌幅頗深，且對風險性資產減碼幅度已高，故不建議再進行額外減碼。）
- 5、有關「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因其基金規模降低，致退撫儲金保守型投資組合持有其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高於上限規範 10%。依陳執行秘書指示，部分贖回該檔基金，並將贖回款項轉申購「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以符規範。本次調整均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流程辦理。

(三)檢陳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檢陳 105 年 10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6）。

(二)檢陳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5年10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5年11月7日以儲金稽字第1051001798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5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1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8)，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19)。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105年10月31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179件(詳如附件20)，均已完成作業。
- (二)105年度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截至105年10月底止，經統計共計1,474件。自105年8月起進行掃描，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掃描累計共1,425件，掃描比率為97%(詳如附件21)。
- (三)業於105年11月11日召開第4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經會議確認之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22)。
- (四)業於105年11月29日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由中國文化大學方教授元沂擔任法律實務專業講座。
- (五)業於105年11月29日完成本會第4屆法人變更登記程序，法人登記證書(詳如附件23)。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本會退撫離資新系統委外建置案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第一期之系統建置作業，預計於105年12月底完成驗收。
- (二)105年11月份完成新增及修改系統程式共3件。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德霖技術學院、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及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德霖技術學院 105 年 10 月 14 日德人字第 1050008959 號函、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華小字第 085 號函及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華高人字第 105143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4)，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作業事項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25)、「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詳如附件 26)、「財物管理作業辦法」等草案(詳如附件 27)，提請 審議。

說明：上開文件為本會改版之「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之標準作業規範，擬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監理會意見：有關投資運用作業流程，應依本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50161387 號函之意見，為日後投資交易之遵循，歷次投策會議決議之投資交易程序及規定，應制定於投資交易流程或內部控制制度中。

儲金會回覆：已依意見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信託銀行往來業務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草案)」(詳如附件 28)，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及 105 年 9 月 29 日「本會與信託銀行針對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措施研討會議」決議，擬訂本會與信託銀行間往來業務之重大風險事項處理措施。

二、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信託銀行業務往來檢討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暫緩，委請廖顧問協助審查，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財稅簽證暨 106 年度諮詢服務委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04 年度財稅簽證暨 105 年度諮詢服務係委任(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辦理。

二、依委託契約書第六條規定，於年度服務完成後，如經本會認定該事務所服務優良，得由雙方以書面合意展延本契約，存續期間為 1 年，且以 6 次為限(已展延 2 次)。

三、勤業眾信服務期間均依契約如期完成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且配合提供會計、稅務與內部控制諮詢建議及即時服務。經本會初步評估其表現良好，建請同意續予委任，檢附「諮詢服務效益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29)。

四、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提報第 4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審議，決議為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

一、通過，並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執行。

二、明年度請會計組及早因應準備。

三、請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相關費用明細再行協商。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預備存放金融機構建議名單(詳如附件 30)，提請 審議。

說明：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存放之金融機構名單，先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檢陳日本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團簽訂住宿契約書草案(詳如附件 31)，提請 審議。

說明：本會擬與日本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團簽訂雙方住宿互惠契約，建立日我雙方為其私校教職員代訂住宿優惠之服務機制。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